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56)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将其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25%优惠至0.01%。如上述期间优惠活动发生变更、本次优惠活动提前结束或延期、开展新的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恒泰证券、广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人员录入疏忽,在上述公告录入内容时出现了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

四、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000股,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更正后: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

四、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000股,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外,公告内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恒泰证券、广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
恒泰证券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000011) 华夏策略混合(002031) 华夏盛世混合(000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C(001063) 华夏双债债券A(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C(000048)
广发证券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00102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001023) 华夏永福养老金理财混合A(000121)

上述基金的业务开放状态、业务限制情况等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恒泰证券、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目前,上述基金在对应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恒泰证券网站:www.cnht.com.cn;
(二)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2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票收益互换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迪马股份”)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通知:东银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减持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持股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主要情况

本次减持前,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01,57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042,984股)37.21%,其中直接持股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通过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股1,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上述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股主要系东银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本)》(协议标号:【SAC-0409】、《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补充协议》以及《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确认书》(协议编号:【SACTC0409A20150713】)约定,于2015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584万股,合计占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67%。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主要情况

1、股份来源:东银控股与中信证券协议约定股票收益互换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因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的盯市金额已低于维持保障金额,故中信证券于2017年11月7日起对存续交易进行部分了结,以使盯市金额满足协议的要求。

3、交易数量及比例:2017年11月7日,减持股份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042,984股)的比例为0.175%。

4、交易均价:2017年11月7日交易均价4.6993

元/股。

5、剩余股份情况:截至2017年11月07日,东银控股与中信证券协议约定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剩余标的股份为1,1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

(三)后续减持计划

根据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要求,折合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600万股(含上述减持的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预计将于2017年11月8日减持完毕。实施后,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剩余标的股份为约9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上述减持后,东银控股直接持股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通过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股不低于9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二、合规情况

上述减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的规定。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除上述股票收益互换外,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东银控股将积极进行债务安排,以期妥善解决其履约资金问题。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东银控股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迪马股份的函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